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JSFH-G2025-0104的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（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）湾滩垃圾清理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岸线（一期码头至王港新闻）湾滩垃圾清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